

告知书一：低压居民新装、低压居民增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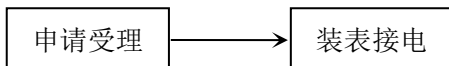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低压居民新装、低压居民增容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公司全面推行低压“**三零**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1. 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，您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，产权分界点及以上（电源侧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**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**由供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；产权分界点以下（用户侧）的线路及防触、漏电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（俗称漏电保护器）等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

2. 装表接电

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。

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器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“国网浙江电力”（sgcc-zj）、网上国网APP、公众微信“12398能源监管热线”、“12398能源监管热线”APP。



浙江电力公众微信



网上国网APP



12398 公众微信



12398APP（安卓）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	2.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	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房屋所有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原件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、购房发票原件； ②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力的法院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执行书等）。 ③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屋所有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，须由所在镇（街道、乡）及以上政府或房管、城建、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房屋所有权合法证明。	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，客户签署《缺件办理承诺书》后实行一证受理。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低压居民用电必须以房屋所有权人名义办理业扩报装，不得以租赁户名义办理。

3.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，客户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4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